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下午14:3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